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长周杰,董事王广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屈宪章、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周杰、乔雪莲、王广斌、杨廷文及王吉锁5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胡书亚、赵艳灵及李强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组长联席会议提名,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选举马占玉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书亚、李强、赵艳灵,非独立董事周杰、乔雪莲、王广斌、杨廷文、王吉锁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6万元/年/人(含税)。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项制度全文。

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及第四(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5人:

周　杰: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盐化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盐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

乔雪莲:女,197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能源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董事长、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盐化工董事。

王广斌: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10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321人才工程”第二层人才。历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总工程师、树脂分厂厂长,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技术质量部部长,中盐化工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杨廷文: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新区临时生产部常务副部长、新区制造部副部长、生产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兼任昆山宝益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董事。

王吉锁: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理学学士,工程师。历任定远县化肥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工程师、合成车间副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二厂厂长、合成氨厂长、合成氨车间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主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盐化工董事。

独立董事3人:

胡书亚(化工专业):女,1961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经理、主任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设计工作,在氨碱法、联碱法、天然碱等纯碱行业及小苏打、烧碱、氢氧化镁、有机硅、无机盐、复合肥、热电联产等领域均有工程业绩;曾担任青海地区等五个百万吨级氨碱项目以及伊朗、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外氨碱项目的设计经理;在联碱领域先后承担国内三个大型联碱工程的设计经理及专业审核工作;在天然碱领域分别承担土耳其、博兹瓦纳、美国等国家超大型天然碱加工项目中担任设计经理。参与项目曾获国家及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国家工程设计银质奖、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并有多项获得行业协会认定的专有技术;参与《纯碱工学》第三版的编审工作并编写多个技术进步章节;在化工领域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

赵艳灵(会计专业):女,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家库专家,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任内蒙古分所执行合伙人。199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IPO审计、资产重组、再融资及咨询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战经验。从事证券期货审计工作23年来,组织、主持IPO、上市公司审计10多家。近几年担任内蒙君正年报及内控审计、大唐药业、赛科星等公司年报审计的签字合伙人。多年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高新企业提供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咨询服务,涉猎行业广泛。

李强(法律专业):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第十二届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强律师执业23年,擅长刑事案件、高端商事争议解决的提炼分析、风险防范和法律方案,企业合规风险防控等。对刑法、民法典、公司法有深入研究,成功代理诸多疑难复杂及标的过亿元的民商事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具有丰富的处理公司各类纠纷案件的经验。多年为呼和浩特市政府、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大唐国际托电公司、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包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提供法律服务。

职工董事1人:

马占玉,男,回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化工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沙湖纸业集团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鼎天化工公司经理,陕西榆林市榆电阳光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中宁新世纪、河南玉典电冶、石嘴山鹏胜化工、中宁兴尔泰化工、吴忠市常信化工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电石厂厂长,宁夏瑞利祥电石厂厂长,乌海兴源电石厂厂长,中盐化工电石厂厂长,中盐化工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将44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39.08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70.0357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30.953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7170.03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170.035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6630.95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630.953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3.02	董事候选人:乔雪莲	√
3.03	董事候选人:王广斌	√
3.04	董事候选人:杨廷文	√
3.05	董事候选人:王吉锁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书亚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艳灵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及其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5/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时一11时;下午14时一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 电话:(0483)8182016

传真:(0483)8182022

邮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水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2.02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3.02	董事候选人:乔雪莲	
3.03	董事候选人:王广斌	
3.04	董事候选人:杨廷文	
3.05	董事候选人:王吉锁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书亚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艳灵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0,59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7,900,415.0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同意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晓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宋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2-2057992

邮箱:obd@cee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宋晓刚先生简历

宋晓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理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先后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资产管理总部;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局副处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晓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剑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沈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剑波	非独立董事	2025年6月6日	2026年1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沈剑波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林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林锋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林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科员、车间工艺员、值班长、车间主任、品管科长,现任本公司质量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他达拉非片(2.5mg、5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他达拉非片

主要成份:他达拉非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5S01530、2025S0152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98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